

陶弘景的真誥攷

胡適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

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慶祝論文集

抽印本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北平

陶弘景的真誥攷

胡 適

這是我整理道藏的第一次嘗試，敬獻給
蔡子民先生六十五歲生日紀念論文集。

一九三三，四，十

(一)

陶弘景的真誥分七篇，共二十卷：

運題象第一，分四卷，記楊羲和許多『真靈』會遇的故事。

甄命授第二，分四卷，記衆『真靈』的訓戒，『詮導行學，誠厲憲怠』。

協昌期第三，分二卷，記衆真所說『修行條領，服御制度』。

稽神樞第四，分四卷，記道教的地理，『區貫山水，宣敍洞宅』。

闡幽微第五，分二卷，『並鬼神宮府官司氏族，明形識不滅，善惡無遺』。

握真輔第六，分二卷『此卷是三君（楊羲，許謐，許翹）在世自所記錄，及書疏往來，非真誥之例』。

翼真檢第七，分二卷，爲『真誥敍錄』，也『非真誥之例』。

這二十卷中，『其十六卷是真人所誥，四卷是在世記述』。 七篇之題目是陶弘景『仰範緯候，取其義類，以三言爲題』。

在敍錄裏，陶弘景說：

「真誥」者，真人口喫之誥也，猶如佛經皆言佛說。 而顧玄平謂爲「真迹」，當言真人之手書迹也，亦可言真人之所行事迹也。 若以手書爲言，真人不得爲隸字。 若以事迹爲目，則此迹不在真人爾，且書此之時未得稱「真」。 既於義無旨，故不宜爲號。

此段不但說明書名的意義，並且使我們知道此書舊有顧玄平的本子，原題爲「真迹」。「真誥」之書名乃是陶弘景改作此書後新題的。顧玄平即是顧歡（南史七五，顧歡一字玄平，死時約當四八五年），是一個有大名的道士，隱居於剡天台山，

晚節服食，不與人通。每旦出戶，山鳥集其掌取食。事黃老道，解陰陽書，爲術數多效驗。（南齊書五四）

顧歡曾著夷夏論，很偏袒道教，他說：

佛道齊乎達化，而有夷夏之別。……理之可貴者，道也；事之可賤者，俗也。
捨華效夷，義將安取？若以道耶？道固符合矣。若以俗耶？俗則大乖矣。

他答袁粲的駁論，曾說：

佛道實貴，故戒業可遵。戎俗實賤，故言貌可棄。

這都是有意的排斥佛教裏的外國成分；這種思想最可代表當日的道教運動的思想背景。道教運動的意義只是要造出一個國貨的道教來抵制那外來的佛教，要充分採納佛教的「道」，而充分排斥佛教裏的「戎俗」。顧歡傳中說他講老子可以捉精魅，又教人恭敬孝經，可以治邪病。（南史七五）據陶弘景的記載，顧歡曾抄寫道教經典，又到處訪求道經。他答袁粲論中極力誇道教的偉大：

神仙是大化之總稱，非窮妙之至名。至名無名，其有名者二十七品：仙變成真，真變成神，或謂之聖，各有九品。品極則入空寂，無爲無名。（南史七五，南齊書五四）

他編纂的真迹，即是記一些仙真降授楊羲的事迹。

陶弘景的姪兒陶翊也說：

真誥一秩七卷，並是晋興寧中衆真降授楊許手書遺迹。顧居士已撰，多有漏謬，更詮次敍注之爾。（華陽隱居本起錄）

這是陶弘景生時所記，也與本書敍錄互相印證。在敍錄中，我們還可以考見顧歡真迹的大致體例。如云：

按衆真辭旨皆有義趣，或詩或戒，互相酬配。而顧所撰真迹，枝分類別，各爲部卷，致語用乖越，不復可領。今並還依本事弁日月紙墨相承貫者，以爲詮次。

又如云：

按此書所起，以真降爲先，然後衆事繼述。真降之顯在乎九華。（九華是書中下嫁楊羲的紫清上宮九華真妃，姓安，故書中又稱安妃）而顧撰最致末卷。

又如云：

先生（書中稱「先生」者爲許邁，小名映，後改名玄，字遠遊，王羲之的朋友，晉書八十有傳）事迹未近『真』階，尙不宜預在此部。而顧遂載王右軍父子書傳（王羲之作許邁傳，事見於晉書八十。傳文似即雲笈七籤一〇六所收之許邁傳，其文甚佳，不似平常道士追記之作），並於事爲非。又以安記（即安妃下降事）第一，省除許傳，別充外書神仙之例。惟先生成仙之後與弟書一篇（此書載於雲笈七籤一〇六許邁傳之末）留在下卷（現在真誥握真輔卷二，今本頗多割裂，當用七籤本校之）。

我們看這幾條，可見陶弘景改動顧歡的真迹的情形。

敍錄又說：

又按起居寶神及明堂夢祝述敍諸法，十有餘條，乃多是抄經，而無正首尾，猶如日芒月象玄白服霧之屬。而顧獨不撰用，致令遺逸。今並詮錄，各從其例。

此處所指寶神經中起居修法，及明堂玄真上經祝法，現均收在真誥第三篇中。依上條所記，這一篇中的材料大概全是顧本所無，是陶弘景加入的。敍錄又說：

又真誥中凡有紫書大字者，皆隱居（陶弘景自稱「華陽隱居」）別抄取三君手書經中雜事各相配類，共爲證明。諸經既非聊爾可見，便子例致隔。今同出在此，則易得尋究。

這又是他增添的部分，分量當不少。現在原書的「紫書大字」都一律變成了墨書，也就無從辨別了。又第六篇中的材料，一部分是顧本所有，一部分是陶氏所添，這也是敍錄中承認的。

這樣看來，陶本真誥雖是源出于顧本真迹，已有了很大的改動，又有很多部分是陶弘景增添的。

(二)

真詰所記衆真靈降授的話，據陶弘景說都是楊義所記；其中有啜許長史（許謐，又名穆）及許掾（許翻，小名玉斧）的話，都是楊義轉達的。據真詰末卷所附「真胄世譜」。

許謐死于晋孝武寧康元年（三七三）。

許翻死時年三十，約當太和五年（三七〇）。

楊義死年不可考，所記衆真降授之年爲哀帝興寧三年（三六五）。

這都是四世紀的人物。顧歡死于五世紀晚期，已在他們之後一百多年了。陶弘景與顧歡先後同時，而年輩更晚；他生於宋孝建三年（四五六），死於梁武帝大同二年（五三五）。他的姪兒陶翊做他的本起錄，是一部同時人的傳記，其中有這樣的記載：

先生以甲子乙丑丙寅（四八四——四八六）三年之中，就興世館主東陽孫遊獄（死于四八九）咨稟道家符圖經法。雖相承皆是真本，而經歷模寫，意所未愜者，於是更博訪遠近以正之。

這是道教中的「求經」事業。

戊辰年（四八八）始往茅山，便得楊許手書真跡，欣然感激。至庚午年（四九〇）又啓假東行浙越，處處尋求靈異。至會稽大洪山謁居士婁慧明（賈嵩陶隱居內傳及真詰敍錄皆作樓惠明），又到餘姚太平山謁居士杜京產，又到始寧龜山（真詰作崛山）謁法師（內傳不知此是女子，誤作「沙門」）鍾義山，又到始豐天台山謁諸僧標（真詰作朱，此似誤作諸），及諸處宿舊道士，並得真人遺跡十餘卷。

本起錄所記經本來源，皆與真詰敍錄相印證。

當時「求經」的運動起於什麼動機呢？原來東晉晚期，有兩大組道教新經典出現于江左，其一組爲葛洪的後人葛巢甫所傳出的靈寶經，真詰敍錄中所謂「葛巢甫造構靈寶，風教大行」是也。另一組爲楊義與許家父子祖孫所傳出的上清大洞真經以及附屬的符錄圖經等。楊義自稱是南嶽魏夫人下降親啜與他的，他用隸字寫出，傳與

許，更由許翻的兒子許黃民（敍錄中稱「許丞」）傳授下去。後來又有一個王靈期，專得許黃民的鈔本道經，放手改削增飾，傳寫于世，「流布京師及江東數郡，略無人不有」。宋齊之間，經典大出，人人說是楊許所傳真本。顧歡與陶弘景也都是寫經造經之人，他們要尊崇他們自己所傳的經典，所以都要造作一部傳經故事的書。顧氏的真迹就是這樣的一部書，陶氏的真誥也是這樣的一部書。

顧歡是宋齊兩朝的一位大名士。陶弘景要改造他的書，不能不抬出更有力的根據來。所以陶弘景不能不東奔西走，到處搜求所謂楊許三人的手書真迹。他自負有鑒別法書的特別眼力，一見就能辨別手稿的真偽。他說：

隱居昔見張道恩善別法書，歎其神識。今覩三君跡，一字一畫，便望影懸了。自思非智藝所及，特天假此監，今有以顯悟爾。（華陽陶隱居集有與梁武帝往復諸啓，皆是考辨晉人手書真迹的討論，可以參看。）

在那個很早的時期，在那個考證校勘之學未成立的時期，陶弘景編纂真誥的方法真是很可以嚇倒人的精密的考訂方法！看此書開卷第一行的校勘：

瓊林蔚蕭森口（原注）『此一字被墨濃黯不復可識。正中抽一脚出下，似是羊字，其人名權。』

這是何等謹嚴的校勘記！以下常有這樣的校記：

右三條，楊君草書於紙上。

右二條，有長史（許謐）寫。

右一條，楊書，又有長史寫。

右一條，楊書，後被割不盡。

右八條，楊書，又有豫（許翻）寫。

這樣詳細記載材料的性質，使人不能不感覺編書者的科學的精神！

他在敍錄裏詳細標出他的方法，如云：

又按三君手書，今既不摹，則混寫無由分別，故各注條下。若有未見真手，不知是何君書者，注云「某書」。又有四五異手書，未辨爲同時使寫，爲後人更寫。既無姓名，不證真偽。今並撰錄，注其條下，以甲乙丙丁各甄別之。

如云：

又按三君手書作字有異今世者。……鬼魔字皆作摩，淨潔皆作盛潔，盛貯皆作請貯。凡大略如此，亦不可備記。恐後人以世手傳寫，必隨世改動，故標示其例，令相承謹按爾。

又按三君書字有不得體者，於理乃應治易，要宜全其本跡，不可從實闇改，則澆流散亂，不復固真。今並朱郭疑字而注其下。

這都是最謹嚴的校勘方法。

用這樣精密謹嚴的方法來編纂一部記天神仙女降授的語言，這是最矛盾的現象。這書裏的材料，自從開卷記仙女愕綠華事以下，自然全是鬼話。用最謹嚴的方法來說鬼話，雖不能改變鬼話的性質，倒也可以使一般讀者覺得方法這樣謹嚴的人應該不至于說謊作偽！所以我們看了陶弘景的校訂方法那麼自覺的謹嚴，真不能不格外疑心他或者是一個「讀書萬餘卷」的大傻子，或者是一個「好著述，尚奇異」的大騙子。他自己著有周氏冥通記，記一個十九歲的道士周子良感降仙真的事，性質與真誥最相像。我們可以懸想那個中古時代的迷信空氣裏，那樣出類拔萃的學者也不能完全逃出這種迷信的勢力。陶弘景的母親郝氏就是一個最虔誠的佛教弟子，他自幼就生養在那佛教道教混合的空氣裏，所以他大概真心相信周氏冥通的故事，也真心相信仙真降授楊許的故事。在這一方面，我們可以說他不過是一個博學的愚人。這是最忠厚的看法。但他又恐怕別人不相信他的記載，所以有心做出那一大套的校勘考訂的架子來，抬高那些鬼話的可信的程度。在這一點上，即使他是被宣傳教義的虔誠心所驅使，他總不能逃避有心詐欺的罪名。

這就是說，陶弘景相信那舊本記載的衆仙真降授的故事，那也許是時代的影響，不完全是他的過失；可是他有心要把一大堆鬼話編成一部道教傳經始末的要典，所以特別誇炫他的材料如何真實，方法如何謹嚴，這就是存心欺詐了。

(三)

真誥爲傳經而作，其著作動機即有詐欺性質，已如上述。今舉一組最無可疑的

證據，使人更明白此書的編撰者確是有意作偽。

真誥全書多是半通半不通的鬼話，很少可讀的部分。但其中第二篇(甄命授)的第二卷裏忽然有十幾條很有趣味的文字，也都是最尊貴的「高真」說的議論。我讀這十幾條時，覺得文字怪順口，好像是我曾經念熟的，可是我一時想不起在那裏見過。後來我重讀到「惡人害賢，猶仰天而唾」一條，忽然大悟這是全抄四十二章經的。我檢出四十二章經來對勘，才知道這十幾條全是抄襲四十二章經的。四十二章之中，有二十章整個兒的被偷到真誥裏來了！

我現在把這二十條都抄在這裏，把四十二章經的原文也抄在這裏，真誥裏的校注也全抄在這裏，請大家看看：

真誥

- (1) 方諸青童君告曰：……視諸侯之位如過客，視金玉之寶如磚石，視紈綺如幣帛者，始可謂能問道耳。
- (2) 方諸青童君曰：人之爲道，……喻牛負重行泥中，疲極不敢左右顧，趣欲離泥以蘇息。道士視情欲，甚於彼泥中，直心念道，可免衆苦，亦得道矣。（原注：謹案上相都無降受事，唯有此二告及歌詩一首，恐未必是楊君親所贍奉受記也。）
- (3) 西域王君告曰：夫人離三惡道得爲人，難也。既得爲人，去女爲男，難也。既得爲男，六情四體完具，難也。六情既具，得生中國，難也。既處中國，值有道父母國君，難也。既得值有道之君，生學道之家，有慈仁善心，難也。

四十二章經（用高麗藏本）

- (42) 佛言：吾視諸侯之位如過客，視金玉之寶如礫石，視氳素之好如弊帛。
- (41) 佛言：諸沙門行道，當如牛負重行深泥中，疲極不敢左右顧，趣欲離泥以自蘇息。沙門觀情欲甚於彼泥，直心念道，可免衆苦。
- (36) 佛言：人離三惡道，得爲人難。既得爲人，去女即男難。既得爲男，六情完具難。六根已具，生中國難。既處中國，值奉佛道難。既奉佛道，值有道之君難。既值有道之君，生菩薩家難。既生菩薩家，以心信三尊值佛世難。

善心既發，信道德長生者，難也。

既信道德長生，值太平壬辰之運爲難也。可不勗哉？

(4) 太上問道人曰：人命在幾日間？

或對曰，在數日之間。太上曰，子未能爲道。或對曰，人命在飯食之間。太上曰，子去矣，未謂爲道。或對曰，在呼吸之間。太上曰，善哉，可謂爲道者矣！吾昔聞此言，今以告子。子善學道，庶可免此呼吸。

弟子雖去吾教（原注：教應作校字，皆猶差懸也）千萬里，心存吾戒，必得道矣。研玉經寶書，必得仙也。處吾左側者，意在邪行，終不得道也。

人之爲道，讀道經行道事者，譬如若食蜜，遍口皆甜，六腑皆美，而有餘味。能行如此者，得道矣。

（原注：上宰亦無降楊事。）

(5) 太虛真人南岳赤君告曰：人有衆惡而不自悔，頓止其心，罪來赴身，如川歸海，日成深廣耳。有惡知非，悔過從善，罪減善積，亦得道也。

(6) 又告曰：惡人害賢，猶仰天而睡，睡不洿天，還洿己身；逆風坋人，塵不

(37) 佛問諸沙門，人命在幾間？對曰，在數日間。佛言，子未能爲道。復問一沙門，人命在幾間？對曰，在飯食間。佛言，子未能爲道。復問一沙門，人命在幾間？對曰，呼吸之間。佛言，善哉！子可謂爲道者矣。

(38) 佛言：弟子去吾數千里，意念吾戒，必得道。在吾左側，意在邪，終不得道。

(39) 佛言：人爲道猶若食蜜，中邊皆甜，吾經亦爾。其義皆快，行者得道矣。

(4) 佛言：人有衆過而不自悔，頓止其心，罪來歸身，猶水歸海，自成深廣矣。有過知非，改惡得善，罪日消滅，後會得道也。

(7) 惡人害賢者，猶仰天而睡，睡不洿天，還洿己身；逆風坋人，塵不

刑字應作形）；逆風揚塵，塵不滂彼，還灌其身。道不可毀，禍必滅己。

(7) 太虛真人曰：飯凡人百，不如飯一善人。飯善人千，不如飯一學道者。寒栖山林者，益當以爲意。
(原注：赤君亦無復別授事。)

(8) 紫元夫人告曰：天下有五難：貧窮惠施，難也；豪富學道，難也；制命不死，難也；得見洞經，難也；生值壬辰後聖世，難也。

(9) 我昔問太上，何緣得識宿命？太上答曰：道德無形，知之無益。要當守志行道，譬如磨鏡，垢去明存，卽自見形。斷六情，守空淨，亦見道之真，亦知宿命矣。

(10) 紫微夫人告曰：爲道者譬彼持火入冥室中，其冥卽滅，而明獨存。學道存正，愚癡卽滅，而正常存也。

財色之於己也，譬彼小兒貪刀刃之蜜，其甜不足以美口，亦卽有截舌之患。

(11) 玄清夫人告曰：夫人係於妻子寶宅之患，甚於牢獄桎梏。牢獄桎梏會有原赦，而妻子情慾雖有虎口之禍（原注：有此一異手寫本無此

汙彼，還傷己身。賢者不可毀，禍必滅己也。

(9) 佛言：飯凡人百，不如飯一善人。飯善人千，不如飯持五戒者一人。飯持五戒者萬人，不如飯一須陀洹。……

(10) 佛言：天下有五難：貧窮布施難，豪貴學道難，制命不死難，得覩佛經難，生值佛世難。

(11) 有沙門問佛，以何緣得道，奈何知宿命？佛言：道無形，知之無益。要當守志行，譬如磨鏡，垢去明存，卽自見形。斷欲守空，卽見道真，知宿命矣。

(14) 佛言：夫爲道者，譬如持炬火入冥室中，其冥卽滅，而明猶在。學道見謫，愚癡都滅，得無不見。

(20) 佛言：財色之於人，譬如小兒貪刀刃之蜜，甜不足一食之美，然有截舌之患也。

(21) 佛言：人繫於妻子寶宅之患，甚於牢獄桎梏。鎖鑰牢獄有原赦，妻子情慾雖有虎口之患，已猶甘心投焉，其罪無赦。

十九字，恐是脫漏），已猶甘心投焉，其罪無赦。

情累於人也，猶執炬火逆風行也。愚者不釋炬，火必燒手。貪慾恚怒愚癡之毒，（原注：又闕此十五字，於辭有不應爾。貪嗔癡所謂三毒。）處人身中，不早以道除斯禍者，必有危殆，愚癡者火燒手之謂也。

爲道者猶木在水，尋流而行，亦不左觸岸，亦不右觸岸，不爲人所取，不爲鬼神所遮，又不腐敗，吾保其入海矣。人爲道，不爲穢慾所惑，不爲衆邪所誑，精進不疑，吾保其得道矣。

(12) 南極夫人曰：人從愛生憂，憂生則有畏，無愛則無憂，無憂則無畏。

昔有一人夜誦經甚悲，悲至意感，忽有懷歸之哀。太上真人忽作凡人徑往問之：子嘗彈琴耶？答曰，在家時嘗彈之。真人曰：絃緩何如？答曰，不鳴不悲。又問：絃急何如？答曰，聲絕而傷悲。又問：緩急得中如何？答曰，衆音妙合，八音奏矣。真人曰：學道亦

(23) 愛欲之於人，猶執炬火逆風而行，愚者不釋炬，必有燒手之患。貪淫恚怒愚癡之毒，處在人身，不早以道除斯禍者，必有危殃，猶愚執炬自燒其手也。

(25) 佛言：夫爲道者猶木在水，尋流而行，不左觸岸，亦不右觸岸，不爲人所取，不爲鬼神所遮，不爲洄流所住，亦不腐敗，吾保其入海矣。人爲道，不爲情欲所惑，不爲衆邪所誑，精進無疑，吾保其得道矣。

(31) 佛言：人從愛欲生憂，從憂生畏。無愛則無憂，不憂即無畏。

(33) 有沙門夜誦經甚悲，意有悔疑，欲生思歸。佛呼沙門問之：汝處于家將何修爲？對曰，恒彈琴。佛言，絃緩何如？曰，不鳴矣。絃急何如？曰，聲絕矣。急緩得中何如？對曰，諸音普矣。（「矣」字麗本作「悲」。此從宋元本。）佛言：學道猶然。

然。執心調適，亦如彈琴，道可得矣。

愛欲之大者莫大於色，其罪無外，其事無赦。賴其有一；若復有二，普天之民莫能爲道者也。

(13) 有人惡我者，我不納惡，惡自歸己。將禍而歸身中，猶景(原注：應作影字)響之隨形聲矣。

右衆靈教戒所言。

按此三男真，二女真，並高真之尊貴者，降集甚希。恐此是諸降者敍說其事，猶如秋分日瑤臺四君吟耳，非必親受楊君也。

執心調適，道可得矣。

(22) 愛欲莫甚於色。色之爲欲，其大無外。賴有一矣。假其二，普天之民無能爲道者！

(6) 有人聞佛道守大仁慈，以惡來，以善往，故來罵佛。佛默然不答，愍之癡冥狂愚使然。罵止，問曰：「子以禮從人，其人不納，寶(此從宋元本。麗本作實)禮如之乎？」曰，「持歸。」「今子罵我，我亦不納，子自持歸，禍子身矣。猶響應聲，影之追形，終無免離。慎爲惡也。」

(附註)經文各條上的數目字是我依高麗藏本的次第加上去的。這次第與通行本稍不同。

以上十三條(其實是二十條)，全抄四十二章經，這是毫無可疑的。陶弘景的校注及跋語都是很分明白的要我們相信這十三條都不是他補做的，都是他根據舊有的寫本轉寫的。在這十三條之後幾行，又有一條校注：

從前卷「有待」歌詩十篇接戒來至此，凡八紙，並更手界紙書。後截半行書字，卽是楊書「淨觀天地」行。此前當並有楊續書，後人更寫別續之耳。所以前脫三十四字。楊所書，今未知何事。

這一條校語很可怪。此中有不很可解的字句，但大意是很明白的：陶弘景要告訴我們，從「有待」歌詩至此，凡八紙(古人寫書用紙計算，一紙往往可寫二三千字)，沒有楊義的手稿，是「更手」書寫的。然而我們翻看此十三條以前，各條皆注明「楊書」，或「長史書」，或「掾書」，都很分明，只有這十三條未注明有楊許寫本。

這十三條既是「更手」寫的，既無楊許寫本可校，那麼，上文第十一條脫文兩處，一處十九字，一處十五字，共三十四字，又是用什麼本子校補的呢？陶弘景在那兩處脫文之下注的很奇怪：一處他說：

有此一異手寫本無此十五字，恐是脫漏。

然則不止一個「更手」寫本，還有一個「異手寫本」可供校勘了。另一處他說：

又闕此十五字，於辭有不應爾。

上文說「恐是脫漏」，此處說「於辭有不應爾」，這又像是說，無別本可校，只是陶弘景揣摹文義，補足這三十四字的了。究竟這校補的三十四字是依據別本呢？還是因為陶氏覺得「於辭有不應爾」而補足的呢？

其實他既無「異手寫本」可據，也不是揣摩文義「於辭有不應爾」。他依據的是當時的一部四十二章經，他校補的三十四個字都與現存最古本四十二章經完全符合。最可注意的是他校補的脫文內的「貪嗔癡三毒」也正是佛家的術語。他自抄，自闕，自校，自補，又自己做出那種故設迷障的注語來欺一世與後世的讀者！這兩段脫文的校補是最無可疑的鉄證，證明了陶弘景不僅僅自己補足了這三十四個字的脫文，他簡直是這二十條的作偽者。他採取了四十二章經的二十章，把「佛言」都改作了道教高真的話，文字也有了極微細的改動，又故意加上了兩個誤字的校勘，和兩處脫文的校補，——擺出他的十足的謹嚴方法的架子——使人知道他是有所本的。然而四十二章經是久已流行的佛書，儘管顛倒次第，儘管改佛爲仙真，儘管改竄文字，終不免有被人搜出娘家的危險。所以陶弘景不敢把這生吞活剝的二十條歸到楊許的真迹，也不敢說是顧歡舊本所有，只說了許多迷離恍惚的鬼話，好像連他自己也不很相信似的！這樣的費大勁繞大灣子，豈非作偽心勞日拙嗎？

四十二章經有後漢譯本，見於梁僧祐所見的「舊錄」。桓帝延熹九年（一六六）襄楷上書引「桑下不三宿」及「革囊盛血」二事，似是引用舊本四十二章經。後漢末年牟子博作理惑論，也提及此經。隋費長房歷代三寶記又著錄吳支謙譯的一部四十二章經，注云：「第二出，與摩騰譯者小異，文義允正，辭句可觀。」此支謙本（或改本）似即是現存的本子。高僧傳的竺法蘭傳說他與攝摩騰同來，他所譯的五部經，

四部失本，不傳江左。唯四十二章經今見在，可二千餘言。漢地見存諸經，唯此爲始也。

湯錫予先生（用形）疑心當時江左所傳本即是支謙本。然考費長房所記，似當時實有「小異」的兩種本子。陶弘景生于佛教的家庭，他又是博學的人，不見得不曾讀過此經。大概他受了此經的文字的引誘，決心要把經中要義改成道教高真的訓戒，所以他一口氣偷了二十章。他的博學高名，他的謹嚴的校訂方法，都使人不疑心他作偽，所以這二十條居然經過了一千四百年沒有被人偵查出來！

其實整部道藏本來就是完全賊贓，偷這二十短章又何足驚怪！我所以詳細敍述這二十章的竊案，只是要人看看那位當年「脫朝服掛神虎門」，「辭世絕俗」的第一流博學高士的行徑也不過是如此而已。

一九三三，三，廿九夜寫完。

三，卅夜改定。

四，九日改定末段。

參考書目：

陶弘景：真誥 道藏本，道藏輯要本。

又 周氏冥通記 道藏本。

陶翊：華陽隱居先生本起錄 雲笈七籤一〇七。

賈嵩：華陽陶隱居內傳 道藏本，葉德輝觀古堂彙刻書本。

雲笈七籤卷三至卷四（敍靈寶上清兩系道經始末）；又卷五（李渤的真系）；又卷一〇六（許邁傳，楊羲傳）。

四十二章經 縮刷大藏經（藏字五）本。（金陵刻經處及其他流行本改竄太多，不可用。）

南齊書卷五四；又南史卷七五（顧歡傳）。

後記

昨夜唐孟真先生告訴我，陳寅恪先生說朱子語錄中也曾指出真誥有鈔襲四十二章經之處。我聽了很高興，就檢出朱子語類的「老氏」「釋氏」兩卷查看，在「釋氏」一卷中（卷百二六）檢得這一條：

……道書中有真誥，末後有道授篇，却是竊四十二章經之意爲之。……此條是輔廣所錄，他似未覆檢真誥原書，故有小誤兩點：鈔襲四十二章經的一篇名「甄命授」，

記此條後，我又想四庫提要也許有考證真誥的話，因檢提要子部道家類真誥條（卷一四六）下，果然也引朱子語錄云：

真誥甄命篇卻是竊佛家四十二章經爲之。至如地獄託生妄誕之說皆是竊佛教中至鄙至陋者爲之。

此條即是上文我引的輔廣錄的一條，而顯然有妄改妄刪之處：「道授篇」改爲「甄命篇」，此不稱「道授篇」；其篇第在七篇之第二，不在「末後」。朱子說此篇是「竊四十二章經之意爲之」，也是不曾細考，其實是囫圇盜竊四十二章經的文字，不僅是竊其意旨而已。

我在本文裏曾說陶弘景偷了這二十條，居然經過了一千四百年沒有被人偵探出來。現在得此一條，始知我的一位同鄉先哲在七百多年前已偵探出這一件竊案了。我很感謝陳寅恪先生的指示。

一九三三，四，二十九

是覆檢真誥篇名而改語錄原文的；又刪去「竊四十二章經之意爲之」一句中「之意」二字。此條下文「至如地獄託生妄誕之說」一段，似是朱子泛論道書，不是論真誥，故下文說：

某嘗謂其徒曰：自家有個大寶珠被他竊去了，却不照管，亦都不知，却去他牆根壁角竊得個破瓶破罐用，此甚好笑！

提要誤把這段泛論也認作考訂真誥的了。

提要又引黃伯思東觀餘論云：

真誥「衆靈教戒」條後方圓諸條，皆與佛四十二章經同，後人所附。

今檢津逮秘書本東觀餘論卷下，有「跋真誥衆靈教戒條後」一則，其文云：

此下方圓諸條，皆與佛四十二章經同，恐後人所附益，非楊許書。

「方圓諸條」，提要妄改爲「方圓諸條」。「方圓」大概是黃伯思校讀後用筆作「方圓」鉤出的諸條。黃伯思死于政和八年（一一一八），又遠在朱子之前了。

據李綱的黃公墓志銘，黃伯思「廣讀佛書，恍若有悟，遂篤好之；嘗作西方淨土發願記，以述見聞及家世歸依之意，甚詳。將沒之夕，沐浴易衣西向修念佛三昧而逝。」但他「亦好道家之言，自號雲林子，別字霄賓。其再至京師，夢人告之曰，『子非久人間。上帝有命，典司文翰。』覺而書之冊。不踰月，遂謝世。」他既好道，又信佛；既想替道教的上帝典司文翰，又要修「念佛三昧」，想往生西方淨土。這個人最像陶弘景，所以他最佩服陶弘景，東觀餘論中論及真誥的有六條之多，其「跋崇寧所書真誥冊後」云：

真誥所載楊許三公往反書牘，語存而蹟逸，深可嗟慨，故聊書之，殊愧詞翰不倫也。然予書格本出魏晉，知者觀之亦可以求古人之筆意。丙戌歲（一一〇六）三月二十日書。

又「跋所書真誥數紙後」云：

數日夜旦考校，殊無間功，今日已竟，燈前觀陶華陽真誥，戲書此數條。吾於書字，比今人差知古意，非於漢魏晉諸人書中游心者不愛。大觀戊子（一一〇八）八月十九日夜。

又「跋陶隱居書後」云：

陶隱居書故自入流，其在華陽，得楊許三真君真蹟最多而學之，故蕭遠澹雅若其爲人。……政和乙未歲（一一一五）。

我們讀這幾條，可知黃伯思深信陶弘景確曾得着楊許三君的手書真蹟，只可惜「語存而蹟逸」，所以他自己有時還想在六百年後追想他們的筆意，另寫一種真誥本！

因爲他深信陶弘景，所以他不疑「衆靈教戒」諸條是陶弘景僞作的，他只說「恐

後人所附益，非楊許書。」這就是說，此諸條是與四十二章經全同，但鈔來附益是在楊許之後，陶弘景之前。黃伯思也被陶弘景的校語欺騙了：他相信真誥是陶弘景根據楊許真蹟的原本，不過這些衆靈教戒非楊許書，恐是後人所附益，而陶弘景不會刪去的。四庫提要妄刪「非楊許書」一句，就失去黃氏的本意了。

一九三三，五，十。